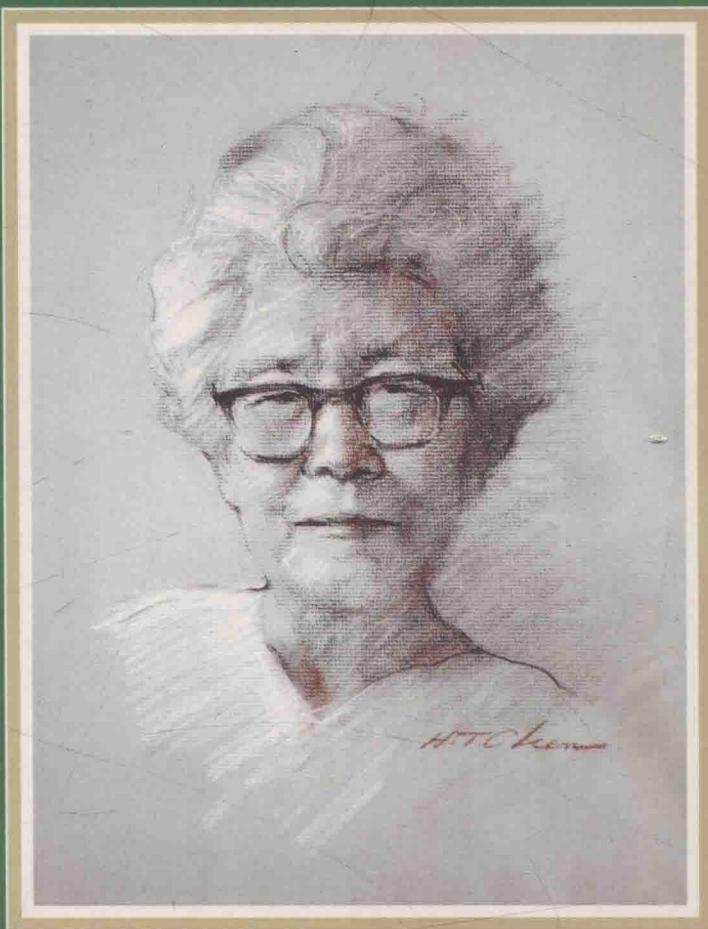


# 蘇雪林作品集

## 日記卷



國立成功大學印行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編

國立成功大學 · 中國文學系編

蘇雪林作



圖書章  
記卷

第十五冊

國立成功大學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蘇雪林作品集·日記卷／蘇雪林著；國立成功**

大學中國文學系蘇雪林作品集編輯小組主編 ·  
--初版 ·--臺南市：成大出版組， 1999 [民  
88]

冊 ； 公分

ISBN 957-8845-20-0 (一套 : 平裝)

855

88003435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蘇雪林作品集·日記卷第十五冊**

著 者：蘇雪林

責任編輯：廖美玉

執行編輯：王三慶

主 編 者：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蘇雪林作品集編輯小組

發 行 人：翁政義

總 編 輯：李建二

出 版 者：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出版組

臺南市大學路一號

電話：(06) 2757575

傳真：(06) 2766415

網址：[em50190@mail.ncku.edu.tw](mailto:em50190@mail.ncku.edu.tw)

打字排版：捷揚廣告有限公司

承印廠商：益通國際有限公司 (TEL:06-2200846)

出版日期：一九九九年四月初版

定 價：新台幣四〇〇元整

(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ISBN 957-8845-20-0 (一套 : 平裝)

ISBN 957-8845-35-9 (第十五冊 : 平裝)



蘇教授一百華誕時，攝於家中客廳。（民國八十四年）



李總統夫人曾文惠女士探視蘇教授（民國八十五年）



李登輝總統探視蘇教授（民國八十五年）



十一月廿四日  
金文  
至同寓寫信  
張昌黎告以他所寄以笑  
哈拉叔革少陳僚徐志摩子  
以生於此中以余陸相見一  
與筆不傳擇鳴成長醉  
此雖一時易

食宿信張華謨徐志摩陳定山之愛家

十一月廿五日

力是不孝。之始自周士之靡以爲要之生固太奢華而  
橫死小弟以爲中王廢雖皆失做得大旨格士  
所用不殊家不外失此做得大旨格士  
苟居一官被其政權道之無所不至惟主公御承  
有也即日

回音要停了，已近正午，他已作被歸退  
勿使。有報未已，三番一再言之，始有  
二女的，之為往來。

此其所以為之也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七、八日手稿。

No.

自著自揚那露眼時金容看山遍地裏彷彿有聲而無形春色暖

四嚴  
超用報  
在御女來深報  
持言舉其事  
多雨而行但  
見雲雨在  
一切因緣  
本無生滅  
亦無有  
本無生滅  
亦無有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手稿。

## 序

蘇雪林先生單名爲梅，以字行，安徽太平縣嶺下人。她是一位不甘屈伏於舊日封建社會，昂首闊步於新時代，即將歷經三個世紀，當今頗不平凡的奇女子。

幼時，祖母刻意塑造她的小腳，卻纏縛不住她追高求遠的理想；中國傳統對女性三從四德的要求，也阻礙不了她一心一意的求知欲望，甚至抵死相脅，衝破家庭及社會的重重藩籬，奔赴它鄉求學，成爲舊時代的新女性，真奇女子也。

既在宜城第一女子師範學校畢業，獲得一份很好的教職，還不滿足，置家人反對於不顧，又負笈北京高等女子師範學校。由於錯過招生考試，從旁聽生做起，因程度頗佳，而獲得學校特准入學。入學後；就僅差一年，即可得到學位，卻又半途放棄將具中學校長資格的差事，而入法國里昂中法學院留學；甚至在大陸政權易幟後，客居香港，也有一份安穩的編輯工作，也爲了研究屈賦中的神話問題，不計較曾任武漢大學教授之尊，而再度赴法，投身於戴密微教授門下。這種問學之執著與對真理之追求，誠非一般學人可比，斯又奇中之奇。

當魯迅病逝於滬，全國藝文界如喪考妣，群起哀慟之時，左派文人曾經試圖借用蔡元培及馬相柏之資望，列名治喪委員會。唯蘇雪林先生深知魯氏在北京高等女子師範學

校時之種種事蹟及往後之言行，於是提筆力勸二位先生莫爲所用。然而致蔡氏信函因託人送達，而被刊登於《奔濤》雜誌，終至招徠左派文人之群體圍剿，於是南北轟動，京滬間報刊則日日指問蘇梅，而其色不變。更難能可貴者，乃能洞燭機先，致函方從海外歸來之胡適，論及當前文化界之憂慮，亦被刊載於同一刊物上，滋生不少波瀾。其試挽狂瀾於既倒，雖千夫所指，仍然一人獨往，縱使遭到他人譏刺蚍蜉撼樹，螳臂擋車，其猶如唐詰訶德之投刺風車，堅持真知灼見而不惜生命，誠然可敬可畏。這也塑造她一生執著於反魯、反共的鮮明標識。事實上，蘇先生乃非國民黨人，只是出之於一位知識份子憂國憂民的職責而已，因此在抗日階段，才能傾盡嫁妝與積蓄，慷慨捐獻以報國，誰說其非奇女子哉！

事實上，高居學界，又兼譽文壇之學者，並不多見，蘇先生即爲其中之一位。她曾執教過東吳大學、安徽大學，然後轉任武漢大學，直到淪陷前夕才離開珞珈；離法來台之後，先赴師範大學任教，隨後受聘成功大學。因此執教大學，凡歷數校，而以武漢及成功大學任職最久，其重要著作之構思醞釀，或殺青出版，皆完成於此時。學術著作如屈賦研究之勤與深，無人企及；至於文藝創作，雖經左派之圍剿及諸多刊物之刻意封殺，並未就此噤若寒蟬，反而激勵她更加努力不懈，突出重圍，發表作品凡有數十種之多。自長期科學發展委員會設立後，以迄退休，年年獲得獎助，終其一生則以中山學術獎及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獎最爲重要，凡此業績及獲得社會肯定，試問當今學術及藝文界

中又有幾人，此非奇而何？

回到台灣，原來執教於師範大學，卻爲姊妹情誼及就近照顧之便，毅然南下受聘於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主任一職，唯在報到後，又向時任校長秦大鈞教授堅辭，願以培育學子爲念，直到暮年屆齡退休。退休後，輔仁大學以其資望頗有招聘之意，思之再三，還是棲身於成功大學宿舍，婉辭所有兼課，以整理屈賦及寫作爲職志。這對退領菲薄利息，亟需兼課鐘點費挹注的時代，更是奇事一件。

儘管自己收入有限，卻因手足情誼，深深哀念姊姊之遭遇，從珞珈之武漢大學，以及從法回台，或由師大南下成功大學，始終爲同胞深情繫念，組成姊妹家庭，互相關懷扶持，否則早已修道去了。甚至省吃儉用，在香港成立基金會，並隨時挹注補充，用以周濟子姪，勿論蘇家，抑是張家，一視同仁，無分軒輊，以至於遭到有關單位之調查。惟蘇先生仍然抗言雄辯，直斥政府無能保護與救濟落難百姓，又豈該過分干涉，絕斷親情？終於迫使來者汗顏而退，這又與抗魯者無二。

更難能可貴者，其日記所載，直逾百齡，總統大選之後，仍然保持條理清晰，毫無癡騃跡象，固可從日記當中窺知一二。若非不良於行，腕力漸失，恐將還有續作。值得一提的是，她以百三高齡，回鄉探望子姪，重新登臨黃山，似乎有意要和往昔修道仙人競年比壽，斯又爲創新歷史之第一奇人。

夫百齡耆宿，人間一寶，雖或生於流離顛沛之中，歷盡滄桑，縱與富貴無關，卻已

繁花閱盡，非仁者其誰能？然則猶有未厭，念茲在茲者，乃是有生之年，不能親睹全集之出版。是以本校爲成就其心願，其人復有諸多難能可貴、奇之又奇之事，於是先有排印之議。何況從文藝與學術的立場，其文筆優美流暢，言簡意賅，內容極端豐富，又多涉文場，實有付梓以饗文友之必要。若要考知其創作與研究之種種心境與歷程，則更非參考日記不爲功。雖然她有小說體裁形式用以自述傳記的《棘心》，一部《我的生活》從搖籃寫到成長，《小小銀翅蝴蝶》上下兩篇和獨幕劇本《玫瑰與春》描述其全部婚姻歷史，〈島居漫興〉兼記民國二十三年與張寶齡氏避暑青島，並遊勞山之事；此外，又有〈學潮篇〉見證武漢大學『六一慘案』和晚年親自整理的傳記《浮生九四》，原已足以見其生平、學術與創作的種種事蹟。但以法國作家紀德（Andre Gide，1925年）寫作小說《偽幣製造者》（“Les Faux-monnayeurs”）時，曾將故事與寫故事的日記合編，猶如音樂上的對位（point counter point），則此日記與她一生寫作關係之密切，委實不遑多言。因此本校特將最困難整理之日記先行付梓，至於全集之印行，亦指日可待。

如今，中國文學系編輯委員會整理殺青之際，因於卷首贊附數言，用之爲序，以爲百零四歲耆宿誕辰前夕祝嘏，願仁者長壽。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翁此重

書於出版前夕

## 編輯序言

文章，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然而談何容易，惟有才、學、識兼備者方能稱之。存世文章雖不容易寫，也非無人能寫，可是用心純正，以德輔佐，有益於當世者，蘇雪林先生之著述算是其中一位，誠然難得。

至於文章著述一道，凡有創作，有學術。學術者因有以發明，述而不作，雖說困難，未若創作者由無而生有，憑空杜撰，又是難上加難，此非筆耕經驗者難得體會個中艱辛滋味。若編輯之與著述，則編輯既無發明，更無創新，只是因有以存錄，易爲也，何難之有？此當大家所共曉，殊不知編輯蘇先生著作之難難於上青天。

蓋蘇先生著述多方，上起詩騷神話，下迄新文學，淹貫古今，學兼中外，有天文，有地理，非編輯者學養所能盡識，則此編輯困難處可想而知。但是，這些困難還可解決，因爲錯編可由作者親自校正，或相加商量與諮詢。然而對於蘇先生之著述卻萬萬不能，畢竟以百歲晉三高齡之人，縱然身心尚健，目花耳聾，精力無復於往昔，更不忍多加筆談，滋擾清心，其難者一。

再者，編輯學術著作容易，編輯文藝創作則難，而編輯日記則難上加難，學術著作

有其論證痕跡，理路緣證據而易曉；創作者則追新而求奇，羚羊掛角，無跡可求，個人自是一番面貌，豈能人人一樣腔調；至於編輯日記者其礙難處在於作者初始作爲，備忘抒悶，獨語而已；並不需要看人眼色，對人負責，更無公諸於世人之打算。何況作者日有所思，夜有所夢，外在之經驗世界與內心之獨白，一概隨時載記於短片文字當中，未若文章之完整論述。因此，一旦時間飛逝，事過境遷，則作者已不復追憶，昨日之我非今日之我，所見盡似不關我事之文字，則從何著手編起？其困難處可想而知。況我輩盡是後生小子，偶緣受業，或因同仁，並非焦孟不離，亦步亦趨，則作者日作何事？夜思那椿？緣何而思而作？皆無從臆測，則編輯之工作更是難上加難。

或者以上諸事有人認爲不難，但是對於編輯一位存世作者之日記而言，仍有種種困難。因爲作者每日載記，凡所關涉諸人諸事，皆取決於當下片段之喜怒哀樂，非復痛定思痛，心境平和之時。難免一時未明，疑而不說者，既未加以溝通，今皆發抒於胸臆，盡形於筆下，則日記不過是暫時憤懣之出氣處所。或於明日，或於將來，一旦事件明白，作者往往不復記憶昔日昔時之惑疑存錄。如是這般，若有涉及亡者，則亡者已矣，死後是非誰管；若是一息尚存，事關榮辱，則兩造之間不免滋生事端。何況子孫後輩見在，豈容先人招徠誤會，評說是非。至於作者日記刊行之後，原是內心獨白，今則赤裸裸袒裎於眾人之前，情何以堪。因此，編輯著作，當力求忠實；編輯自己日記，則需斟酌；編輯別人日記，則要倍加小心；編輯存世者之日記，更要爲人留一設想餘地，何者該

隱該諱，既能忠實，又不篡改，其拿捏處真是煞費苦心，而其困難度之高，實不可與淺人道也。

事實上，蘇先生日記之寫作，無日無之，偶或源於它事，或旅居外地，日記本子不便隨身攜帶，亦必於歸家之日補足闕文，罕有闕筆不寫者。雖說如此，由於蘇先生歷經戰亂，顛沛流離，致使早期日記了無痕跡，無復追尋。今所存者，自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一日，離去武漢珞珈前夕，以迄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日，民選總統年後，道盡封建以迄於民主之見聞，中有三九、四二至四五、四七、六十、六一年及八一年五月至八三年九月等日記冊，或因搬家，或爲白蟻蠹蝕，而散落不見。因此，前後凡五十年，今依年序及文字之多寡，編輯成十五大冊。蓋自有日記編輯以來，罕見如此豐碩者，則編輯之耗時費力亦可想而知。尤其百二高齡以後，視覺已眊，手力不如從前，所寫文字時有重疊，難可辨識，因此編輯此百歲人瑞日記，若說不難，其誰信之。

雖然編輯蘇先生日記之難難難，難於上青天，卻亦不得不爲此困難之事，蓋蘇先生生平最大心願實要完成全集之出版。時中央大學李瑞騰教授與文訊總編輯封德屏女史擬一計畫，準備向文化建設委員會申請《蘇雪林全集》編輯經費，並與本校中國文學系主任宋鼎宗教授及陳昌明教授提到雙方合作事宜，用意誠然美矣！惟本校既有中文系之設，人才濟濟，於情於理，都應挑起此一重任；何況蘇先生對本校之貢獻卓著，本校自亦責無旁貸，絕無讓她失望之理。因此，國立成功大學校長翁政義教授特命本人約請中國

文學系主任及諸位資深教授到校長室討論編輯事宜，並決定由學校自籌經費，獨力整理其著作，先以整理未出版之文字為第一要務。於是中國文學系劍及履及，立刻在系主任廖美玉教授主持之系務會議中推選編輯委員，組成編輯小組。時筆者以兼文學院院長職務，而被推任編輯小組主持人，主持編輯事務，並討論編輯方針。隨後招考本系畢業碩士吳姍姍小姐，從事整理及聯絡之事宜。歷經一年半，始告殺青，因此在這出版前夕，執筆序說編輯緣起及經過，冠於卷首。

編輯期間，除中國文學系廖美玉主任之行政領導外，所有小組成員之盡力，吳姍姍小姐之盡責外，還有已退休之唐亦男教授亦協助日記之辨認通讀工作，而本系師生也都幾盡動員，合力從事校對工作。凡此種種，特地表白，深致謝忱，若有成就，應歸諸於以上眾人同心協力之結果；凡有不是及未盡妥貼之處，我也不敢卸責，但願罪在一人。時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序寫於出版前夕。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蘇雪林日記集編輯小組主持人

王三慶

及編輯小組教授

廖美玉、陳怡良、吳達芸

江建俊、楊文雄、陳昌明

謹序

## 編輯凡例

一、本日記集凡存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一日，迄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日止，其中三九、四二至四五、四七、六十、六一年及八一年五月至八三年九月等日記冊，或因搬家，或爲白蟻蠹蝕，而散落不見。今依年序及文字之多寡，編成十五大冊。

二、本日記集一律據其原手稿字句逐寫勘定，絕不輕易更動原文。凡有缺漏日期，乃是因故未寫，或因特殊原因，暫予保留部份字句。幸原稿尚存，並未影響學者研究。

三、日記文句因是個人隨興備忘，故用筆極爲簡潔，凡不礙文義，力求保持原來真相，而不予更動。

四、原稿書寫多古體及簡體字，凡可兩通假，皆不予更動。至於簡體行草，一律以楷體付排。

五、原稿並無標點，亦不分段，今則以通行之標點符號點斷，以便閱讀。凡人名、地名、書名則不標明，除非原稿自有引號者則予以保留。

六、凡原稿中之同音形近別字，則據文意在該字下訂正，並以（ ）符號區別。

七、凡原稿有缺字或文意不順者，則增補文字，其增補字以〔 〕符號區別。

八、凡作者自註文字，一律以「<」符號區別原文；編者註明文字，則加「( )」符號，並以案語區別。

九、凡日記手稿因墨色已褪，或因破損及蟲蛀，一律以□代替。未破損但筆跡太草，歷經再三，仍然無法辨認者，以□(?)代替。若依稀可識，又無絕對把握，則在該字下加(?)符號表示。

十、凡原稿中缺字空格，則以「×」符號表示。

十一、日記中，凡作者之慣用語及其自譯名稱，以及記帳文字之數目誤差，一律按原來文字保留。

十二、凡非日記文字之附件，則一律不予錄出。